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批前公示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7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情况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附件：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公示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8日

联系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2号

联系人：谢工，电话：0797-5553258

附件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公示说明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陂头镇、社迳乡和龙下乡，已入选《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1 年江西省风电项目竞争优选结果的通知》（赣能新能字〔2021〕141 号）中风电优选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可推动风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实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该项目设 29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 110kv 升压站一座，用地总规模 2.416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均为农用地，其中园地 0.0939 公顷、林地 2.32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2 公顷。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已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论为评估场地基本适宜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结论为项目用地评估范围压覆“全南中稀土国家规划矿区”，未压覆稀土资源量，已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批复。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

该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于2022年3月30日经专家论证通过，同时专家提出了深化完善的建设性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公示图

